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结构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，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；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

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业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审计业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。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半数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议程应得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确认，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。会议召开前，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业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在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时，需要公司其他部门配合提供相关书面资料时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通讯表决、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，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的，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业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审计业务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审计业务部门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,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因承接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本工作细则自《公司章程》(2025年新修订)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2020年12月29日发布)同时废止。后续对本工作细则的修订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，本工作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，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